

「星展樂捷企業帳戶」申請書

壹、立申請書人之資料

DBU 客戶 OBU 客戶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DBU)/ 註冊號碼 (OBU)	
------	--	-------------------------------	--

貳、申請項目

申請「星展樂捷企業帳戶」服務

立申請書人為享有星展 (台灣) 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以下簡稱 貴行) 提供之「星展樂捷企業帳戶」服務內容，就立申請書人於 貴行所開立之所有新臺幣與外幣活期存款帳戶，申請「星展樂捷企業帳戶」。

終止「星展樂捷企業帳戶」服務

將「星展樂捷企業帳戶」轉換為一般活期存款帳戶，改適用一般活期存款利率及各項銀行服務一般收費標準。

參、立申請書人聲明於申請前業已自行上 貴行網站下載或向 貴行人員取得並於合理期間審閱本申請書「星展樂捷企業帳戶」補充條款，充分了解且同意遵守各項約定。且 貴行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向立申請書人充分說明本申請書之各約定事項之重要內容 (如粗體字所示，包括但不限於「星展樂捷企業帳戶」補充條款第二條收費標準、第四條 貴行變更或終止各項利率、優惠及約定之權利及立申請書人終止之方式及限制及第五條 貴行終止提供本服務及轉換為一般活期存款帳戶) 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等，並已充分揭露相關風險。立申請書人並確認已詳閱及了解並同意接受該等所有條款，爰簽章於下以茲確認。

此致 星展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驗 印 (S. V. By)	經 辦 (Maker)	主 管 (Checker)

立申請書人簽署

(DBU: 公司經濟部大小章 ; OBU: 被授權人簽章)

「星展樂捷企業帳戶」申請注意事項

- 一、立申請書人茲選妥上述「星展樂捷企業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申請事項，並同意依循「星展樂捷企業帳戶」補充條款並將遵照 貴行有關之業務規定辦理。立申請書人了解 貴行保有受理與否及最終准駁與否之權利，且生效日以 貴行同意且辦妥相關申請事宜為準。
- 二、本帳戶應同時符合下列申請條件：
 - 1) 公司設立登記滿一年以上
 - 2) 公司組織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若於台灣登記成立者)
 - 3) 僅限年營業額小於或等於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企業法人客戶
 - 4) 公司及負責人票信正常、信用良好
 - 5) 為星展銀行(台灣)之新客戶
- 三、貴行保留受理與否及准駁的權利，最終開戶條款及條件以 貴行相關帳戶約定條款為準。
- 四、立申請書人享有本帳戶之各項優惠及服務內容(如存款利率、費率優惠等)，以 貴行最新公告為準。
- 五、立申請書人如為OBU客戶，其了解並同意申請本帳戶之服務，僅得享有美元與其他外幣之各項優惠內容，新臺幣之各項服務一概不予適用。
- 六、立申請書人應繳清尚欠 貴行之各項費用後，始得終止本帳戶服務，轉換為一般活期存款帳戶。於 貴行同意且辦妥轉換程序後，立申請書人不再享有本帳戶之各項優惠及服務。

「星展樂捷企業帳戶」補充條款

立申請書人茲向 貴行申請「星展樂捷企業帳戶」服務，除同意遵守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之約定事項外，並同意遵守本補充條款如下：

- 一、**活期存款利率**：「星展樂捷企業帳戶」項下之美元存款適用 貴行當時所定專案牌告利率，新臺幣及其他外幣存款係適用 貴行當時所定該幣別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惟備償帳戶仍適用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 貴行就所適用之利率得隨時訂定或調整之。最低起息金額依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約定辦理。
- 二、**收費標準** 立申請書人了解並同意本帳戶有關之收費標準如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開戶總約定書所附之收費標準表為準：
 1. **新臺幣國內跨行匯款收費**：透過 貴行IDEAL™企業網路銀行進行交易者，除需負擔每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所收取的跨行通匯成本(目前匯款金額新臺幣貳佰萬元(含)以內，每筆新臺幣壹拾元；匯款金額逾新臺幣貳佰萬元，每逾新臺幣壹佰萬元，加收新臺幣伍元)外，需另負擔手續費每筆新臺幣伍元；透過貴行傳真或臨櫃進行交易者，依 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上公告之收費標準計收手續費及相關費用。
 2. **外幣匯出匯款收費**：透過 貴行IDEAL™企業網路銀行進行交易者，不論是否為指示全額到行，需負擔手續費每筆美元拾元(或新臺幣參佰元)；透過傳真進行交易者，需負擔手續費每筆美元貳拾元(或新臺幣陸佰元)，指示全額到行，需額外加收每筆美元拾元(或新臺幣參佰元)；透過 貴行臨櫃進行交易者，依 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上公告之收費標準計收手續費及相關費用。
 3. **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服務收費(ACH)**：透過 貴行IDEAL™企業網路銀行進行交易者，代收代付需負擔每筆新臺幣捌元，授權書核印成功每筆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
- 三、前述第二條收費標準嗣後如有調整，除對立申請書人有利者外， 貴行應於調整生效日六十日前於 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同時告知立申請書人得於調整生效日前終止本帳戶服務，逾期未終止者，視為立申請書人同意該調整。
- 四、本帳戶各項產品條款、條件與限制以本補充條款約定及 貴行最新公告為準，且不得與其他優惠併用。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本補充條款另有約定外， 貴行得隨時變更或終止(以下合稱「調整」)本帳戶各項利率、優惠及本補充條款約定，並依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相關約定於 貴行網站或營業處所公告或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立申請書人。如立申請書人不同意該等調整，得於調整生效日前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與 貴行就本帳戶之存款關係並結清本帳戶或申請轉換為一般活期存款帳戶，倘立申

請書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以前述書面通知 貴行，則將視同立申請書人已同意並接受該等調整。立申請書人同意爾後 貴行新增或變更本帳戶相關之服務項目時，立申請書人得不另行填具申請書即可使用該服務，並以初次使用時視為生效時點。立申請書人並同意遵守 貴行新增或變更服務有關規定，惟相關新增或變更服務作業規定， 貴行應於網站上公告供立申請書人查閱。

- 五、立申請書人同意 貴行得隨時終止提供本帳戶，並於通知立申請書人後將本帳戶轉換為一般活期存款帳戶，立申請書人於收到通知後，亦得向 貴行申請將本帳戶轉換為其他帳戶，或書面通知 貴行終止本帳戶之存款關係並結清本帳戶，上述通知應至少於轉換/終止生效日三十日前為之。
- 六、關於立申請書人在 貴行之所有新臺幣與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其他相關事宜，悉依 貴行關於帳戶之條款條件 (包括但不限於開戶總約定書及人民幣業務往來補充約定條款及相關風險告知事項 (如適用) ，含其後之修訂、增補及 / 或替代條款) 之約定辦理。如本補充條款之內容與 貴行關於帳戶之條款條件之約定不一致時，以本補充條款為準。